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瑋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1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576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920元，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4%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止，金額分別為30,591元、1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2,011元（計算式：879,920元 + 30,591元 + 1,500元 = 912,0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陳昭伶